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郭佳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8,9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8,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於民國105年6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擔任客服人員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800元，惟被告未依期給付110年8月份工資，經原告於110年8月31日以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除應給付上開薪資外，並應給付資遣費9萬9,539元，共計13萬2,339元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

金條例第12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（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）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2,33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書狀陳稱：否認債務，對本件請求尚有爭執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專戶查詢明細、薪資、獎金給付明細表、離職證明書、薪資轉帳明細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臺北市政府歇業認定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9255號卷《下稱司促卷》第11至43頁；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5號卷第39至69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於收受支付命令及所附聲請支付命令狀後提出異議，辯稱：否認債務，對本件請求尚有爭執云云，然對於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並未爭執，其空言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不足以妨礙原告之請求。

㈡110年8月份工資：

按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尚餘110年8月份工資3萬2,800元未給付，則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前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核屬有據。

㈢資遣費：

⑴按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」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⑵原告於110年8月31日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依上揭規定即應給付資遣費。原告離職前6個月平

均工資為3萬2,800元，其自105年6月1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110年9月1日離職日止，資遣年資為5年3個月，新制資遣基數為2+5/8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〔年＋（月＋日÷當月份天數）÷12〕÷2）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8萬6,100元（計算式：月薪x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。

㈣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就前開准許金額11萬8,900元（計算式：3萬2,800＋8萬6,100＝11萬8,900元）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4日（見司促卷第5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計付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結論：

㈠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萬8,900元，及自110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㈡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，並經本院就本判決主文第一項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石勝尹